# 重庆大学教职工因公赴台办理流程

申请人 学校相关部门



# 年度计划和行前公示

一、公示:根据各单位年度出访计划,在所在单位公示团组相关信息,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

### 申报阶段

二、网上申报(请至少提前 2-3 个月在国际化信息系统中提交材料) 系统入口: 国际处主页(http://intex.cqu.edu.cn/index.htm) "服务 专区"-教师出国境,通过校内统一身份认证方式进行登录。



#### 申报材料:

- 1. 提前准备团组成员、日程安排等信息,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:
- 2. 赴台人员审查表(双面打印,注意不要改变格式),上传扫描件;
- 3. 赴台人员备案表(注意填写字体,完整填写,并由二级党组织负责人签字,加盖党委公章),上传扫描件;
  - 4. 在二级党组织领取并签署《安全防范承诺书》;
  - 5. 公示信息表,上传扫描件;
  - 6. 一般性访问交流所需材料:
    - 1) 台方邀请函,上传电子版;
    - 2) 日程,上传电子版:
    - 3) 邀请单位简介,上传电子版至系统"其他可选附件"处;
- 7. 参加国际会议或参加两岸会议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,请上传电子版至系统"其他可选附件"处:
  - 1) 与会人员总名单;
  - 2) 政治承诺函:
  - 3) 邀请单位简介及会议背景介绍;

上述所有材料均不能出现民国纪年、中华民国、R. O. C、中央、全国、等有国家或中央政府含义的字样,以上材料如为英文,请附中文翻译。

8. 正处级干部需填写纸质申报表,报分管校领导签批后,上传扫描件。



### 审批阶段

#### 三、审批

在线申请通过之后,上述第 2-4 项纸质材料需要提交原件至校港澳台办。 赴台申请由校港澳台办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,报重庆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 室审批。审批通过后,系统将通过邮件或电话通知申请人,申请人在系统中自 行生成并下载预算表(无需前往财务处做纸质预算表)。



### 行前手续

#### 四、参加行前培训并领取 《赴台任务批件》

重庆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将统一组织赴台人员行前培训,赴台人员 必须参加培训并领取《赴台任务批件》原件,交《赴台任务批件》复印件1份 至校港澳台办。

### 五、携带以下材料前往重庆市出入境管理局办理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 及相应签注

- 1. 赴台任务批件原件;
- 2. 户口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:
- 3. 照片及照片采集证明(因私);
- 4. 邀请函等材料。
- 以上材料供参考,具体按<u>所属出入境管理局</u>要求准备,出访人员自行办理 赴台通行证和相应签注。

**注意:不得持护照或非应邀赴台签注前往台湾地区执行公务**,出访人员需要提前联系邀请方获取入台许可证。



# 任务结束

#### 六、归还证照、回访登记、提交总结

《大陆往来台湾通行证》属于普通证照,出访人员根据相应证照管理办法交指定部门保管或自行保管。

任务结束后出访人员需在所在单位进行回访登记,并在任务结束 30 日内向所在单位公开访问总结并在系统上传出入境记录与出访总结。

#### 七、在财务处办理核销手续

持批件、财务预算表、赴台通行证个人信息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、机票 (含行程单)、住宿费、邀请函等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办理。

**办公地点:** A 区主教 528 办公室 **审批管理:** 周弢 张佩灵 65102100 **邮箱:** <u>chuguo jing@cqu. edu. cn</u>